竞价采购公告

因[PC-0104-26J6-FG1827]中国电建水电四局西南分局新疆博尔塔拉州混凝土拱坝工程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于2026年11月04日下午17：00前完成报名，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06日上午10:00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镀锌角钢	L50*50*5	吨	21	
2	钢板	10mm 厚	吨	11	
3	不锈钢管	Φ21*1.5（材质 304）	吨	0.7	
4	不锈钢管	Φ27*2（材质 304）	吨	0.34	
5	不锈钢管	Φ48*4（材质 304）	吨	0.43	
6	不锈钢管	Φ60*3（材质 304）	吨	0.507	
7	不锈钢管	Φ60*4（材质 304）	吨	0.02	3.6 米
8	不锈钢管	Φ60*3（材质 304）	吨	0.071	16.72 米
9	不锈钢管	Φ27*2（材质 304）	吨	0.41	33.44 米
10	不锈钢管	Φ48*4（材质 304）	吨	0.175	40.39 米
11	不锈钢管	Φ21*1.5（材质 304）	吨	0.096	133.74 米
合计			**吨**	**34.749**	

注：以上清单数量为工程暂估量，仅作为参考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可能与竞价文件数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购范围为货物现场含税交货价：包含出厂价、采购保管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及保险费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税金、利润等其他运抵至采购方

指定交货地点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执行期内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确保供货及时，满足采购方技术标准要求。

2、交货期：暂定 2026 年 12 月 10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方现场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境内施工现场指定区域。

4、质量标准或要求：

4.1 所有产品必须按规格型号、国标规范进行制作，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制作标准以现行规范为准，到货必须附详细装车到货清单及原材质证明书、检测报告。

4.1.1 不锈钢有缝管钢管 304 材质，用于防护栏杆制作使用，只做结构不承压。质量要求：表面无裂纹、起皮、划伤、凹坑、黑斑、色差，抛光管表面均匀，焊缝不得开裂、气孔、夹渣、未焊透；管端平整、无毛刺、无明显扭弯；外径、壁厚偏差、焊缝余高按国标规范要求。

4.1.2 Q235B∠50×50×5 热镀锌等边角钢，用于防护墙悬挂大理石板轮毂使用。质量要求：锌层平均≥70μm；角钢表面不得有裂纹、结疤、分层、严重扭转；镀锌层均匀，无大面积漏镀、无明显锌瘤、起皮、脱落；漏镀缺陷可按规范采用富锌涂料修复，严重漏镀直接拒收，尺寸偏差按国标规范要求。

4.1.3 热轧钢板用于防护墙悬挂大理石板轮毂使用。质量要求：屈服强度≥235MPa，抗拉强度 370～500MPa，表面不允许裂纹、气泡、结疤、折叠、夹杂、分层。

4.2 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及技术要求，经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材料须全部退场处理，供应商应赔偿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因供应商所供标的物存在质量缺陷，导致工程滞后、停工等情形的，供应商除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外，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在标的物装车、运输全过程中，应采取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环保规定的防护措施；因未遵守环保要求产生的一切罚款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计量方式采用过磅结算（净重扣除包装物），重量偏差必须在国标规定的范围内，不得超过 3‰，超过 3‰采购方拒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质保期：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6、响应文件须提交以下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1、报价表；2、质量保证承诺书（需明确质量标准）；响应文件应按上述顺序整理上传，确保内容完整、清晰可辨。

7、报价规则：

（1）降价幅度：竞价最小幅度每次不低于 1000 元。

（2）报价可见性：竞价过程中，系统实时公开当前最低报价（隐藏供应商身份），确保公平竞争。

（3）延时规则：若在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0:00）前 30 分钟内有新报价，则系统自动延长 20 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新报价提交，确保公平竞争，防止狙击报价。

8、成交确定原则：

（1）最低价中标：本次以响应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有效性：响应供应商报价须在 2026 年 11 月 06 日 10:00（或最终延长时间）前完成提交；**供应商每次提交新报价，须同步上传对应最新版本报价单；**报价须满足竞价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最终评标。

（3）相同最低价处理：若竞价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该价格的响应供应商优先中标。请各单位慎重填报。

9、付款条件

9.1 材料价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月结算，支付采用银行转账。

9.2 采购方按工程进度计划给供应商提供阶段性采购计划，每批产品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经检测验收合格，于每月 21 日由供应商提供上月 21 号到当月 20 号之间采购的材料实际供货量，双方核对无误后，根据采购方要求于 25 日之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采购方结算挂账，采购方于 30 日内支付本账期货款的 65%～97%，每期扣除 3%的质保金，其余部分转入下一结算周期，按约定比例支付。后期挂账支付按上述付款比例支付，包含本账期货款及上期剩余货款金额。在采购方支付每批次货款之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提供该批次材料金

额为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

9.3 质保金为对应合同总价的3%，质保期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12个月，质保金按批次扣除，质量保证期届满，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质保金解付申请并经审核无误后，采购方按批次返还。在工程验收之前如发生质量问题不免除供应商责任。

9.4 供应商未能向采购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上的收款单位与合同上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未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的，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且采购方拒绝付款的行为不应视为违约。因发票瑕疵影响采购方付款的，自采购方书面或口头告知发票瑕疵之日起，采购方付款期限中断，付款期限自供应商重新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恢复起算。

10、履约保证金：

10.1 中标单位需向采购方缴纳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能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函，可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由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5日向采购方缴纳/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合同物资完成供货满1个月后退还。

10.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1个月。

10.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物资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0.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合同物资完成供货满1个月后退还。

10.5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供应商对已交付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三、报价表　　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含税单价	复价	备注
1	镀锌角钢	L50*50*5	吨	21			
2	钢板	10mm 厚	吨	11			
3	不锈钢管	Φ21*1.5（材质 304）	吨	0.7			
4	不锈钢管	Φ27*2（材质 304）	吨	0.34			
5	不锈钢管	Φ48*4（材质 304）	吨	0.43			
6	不锈钢管	Φ60*3（材质 304）	吨	0.507			
7	不锈钢管	Φ60*4（材质 304）	吨	0.02			3.6 米
8	不锈钢管	Φ60*3（材质 304）	吨	0.071			16.72 米
9	不锈钢管	Φ27*2（材质 304）	吨	0.41			33.44 米
10	不锈钢管	Φ48*4（材质 304）	吨	0.175			40.39 米
11	不锈钢管	Φ21*1.5（材质 304）	吨	0.096			133.74 米
总计				**36.749**			
税率							

注：1.综合单价=出厂价+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出厂价、采购保管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及保险费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税金、利润等其他运抵至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执行期内不予调整。

2.报价表中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具有不准确性，实际供货数量以供货通知单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的数量则按照现场实际交货合格品的数量计量，并不会因数量变化进行调整价格。

3.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69-2 号

邮　　编：610091

联 系 人：闫晶晶

电　　话：028-82052657

电子邮箱：1337558157@qq.com

项目名称：新疆博尔塔拉州混凝土拱坝工程项目

地　　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境内

联 系 人：毛田田

电　　话：18393376162

五、受理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8393376162

电子邮箱：1044293569@qq.com

六、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纪委办公室（028-82052660）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30 日